**上海电机学院教授、副教授聘期（四年）科研考核条件**

一、教授

1．论文业绩

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（其中至少1篇论文被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期刊检索）；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1篇。

2．项目、成果等业绩

满足以下5项中的 2 项：

1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60万元及以上；

②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1项(包括教委的曙光计划、重点项目、阳光计划)；或作为主要成员(申报人、单位排名均在前2位)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；

③作为成果完成人(排名前7位)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 4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3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2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项；

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；

⑤公开以主编身份出版专著（教材）1部。

二、副教授

1．论文业绩

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（其中至少1篇论文被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期刊检索）。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1篇。

2．项目、成果等业绩

满足以下5项中的2项：

①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万元及以上；

1. 主持厅局级项目2项；或作为主要成员(申报人、单位排名均在前2位)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；

③作为成果完成人(排名前 10 位)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;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7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 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 5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 项；或作为完成人(前 3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 项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（第1位）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；

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

⑤以副主编或主编身份公开出版专著1部。

三、体育、艺术学科教授补充条件

体育、艺术学科教师教授任职科研考核，可以按照上述条件执行，也可参照下列补充条件执行。达到补充条件的，可视为符合相应的工作业绩条件。

除满足第（1）条之外，还需满足（2）—（4）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类体育核心学术刊物上（须符合上海教育评估院论文送审要求）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1篇论文被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期刊检索。

（2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。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前5名的教练、个人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。

（3）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(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1项及以上或展示2项及以上；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(文化局<厅>、美协、文联、各类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作品 2项以上；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2 项及以上；或公开出版专集2 项及以上。

（4）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(美协、画院、图书馆)收藏的作品 1 项及以上。

四、体育、艺术学科副教授补充科研考核条件

体育、艺术学科教师教授任职科研考核，可以按照上述工作业绩条件执行，也可参照下列补充条件执行。达到补充条件的，可视为符合相应的工作业绩条件。

除满足第（1）条之外，还需满足（2）—（4）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类体育核心学术刊物上（须符合上海教育评估院论文送审要求）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1篇论文被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期刊检索。

（2）主持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。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前7名的教练、个人项目前5名的主教练，或获上海市大学生年度比赛前2名队集体项目的教练、个人项目的主教练。

（3）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(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 1 项及以上；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(文化局<厅>、美协、文联、各类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1项以上；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1项；或公开出版专集1项及以上；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以上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2项及以上。

（4）独立完成的作品被厅局级以上(美协、画院、图书馆)收藏的作品1项及以上。